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问泽鑫先生的通知，问泽鑫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问泽鑫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12 日	9.42	5,250,000	1.20%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21,010,000	4.78%	15,760,000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2,500	1.20%	2,5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7,500	3.59%	15,757,500	3.59%
--	---------	------------	-------	------------	-------

（问泽鑫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 3.79%）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问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问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本次减持后，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2%；问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问泽鑫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